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已于2012年1月21日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光电”）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此项委托贷款能够依据合同按时付息，将于2013年1月20日到期，力合光电已安排如期还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没有逾期风险。鉴于力合光电信用状况良好，为有效利用资金，力合华清拟与华商银行、力合光电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再次通过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

2、本公司董事冯冠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高振先先生担任力合光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事项。

3、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4、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经力合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双方基本情况

1、力合光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注册号码440301103647312，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16栋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李月秋，主营业务：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3535.7175	47.1429
深圳市中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375	6.4285
李月秋	446.2500	5.9500
黄海东	396.8550	5.2914
李益芳	357.7500	4.7700
其他	2281.2900	30.4172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力合光电股东中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0.983%的股份）持有该公司47.142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华清持有该公司2.86%的股份。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力合光电（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7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9,597,908.57	281,181,812.83
总负债	200,257,435.25	196,082,8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340,473.32	84,124,978.25
项目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9,229,391.84	198,153,3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8,355.84	26,073,414.12

2、力合华清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高振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力合华清

2、借款人：力合光电

3、受托人：华商银行

4、委托贷款金额：1,600 万元

5、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年利率为 8%，按日计息，每季付息，到期还本。若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6、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为 12 个月，经力合华清同意，可提前归还此项贷款。

7、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力合光电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借与他人。

8、提款方式：可在贷款额度内分次提款也可以一次性提款，以力合华清向华商银行签发的书面《委托贷款通知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力合华清委托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金额为 1,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效用，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经济效益；力合光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明确，委托贷款风险可控。此项委托贷款不会对本公司及力合华清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力合光电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资助。

五、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0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期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合华清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